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树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最新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总部及营销中心在成都市的办公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与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的复城国际T1栋写字楼27层2701-2708号、28层2801-2808号、29层2901-2908号和M1栋商业用房3层M1301-1/301-10号，写字楼租赁面积为5846.48平方米，商业用房租赁面积为924.80平方米；同时与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签订《租户物业服务协议》。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70,801.18元，其中房屋租金为人民币21,275,684.45元，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4,795,116.73元。

本次交易方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震先生、吴毅飞先生、郝毓鸣女士、邹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

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